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厚每股收益,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其中,计划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计划回购B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四)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作为安徽省内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关注公路领域投资机会,持续通过扩大有效投资的方式推动公司聚焦高速公路主业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和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集团”)所持山东高速总股本7%的股份,即338,419,957股。本公司与山高集团于2025年10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8.92元/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18,706,016.44元。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二、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3日,过户数量为338,419,957股(占山东高速股份总数的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本公司314,336,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0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城投	否	6,000	否	否	2026-2-3	2027-8-3	陕西长安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9%	1.67%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城投	314,336,098	8.76	?157,000,000	217,000,000	69.03%	6.05%	0	0	0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03,287.67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5-11-3	2026-2-3	1.60	403,287.67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8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4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0.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3.5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4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2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33	0
合计		75,000	75,000	284.3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施贵宝”或“标的公司”)3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且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上海医药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且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美施贵宝3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待定;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是否为境外主体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25,612.8479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三)受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 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 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中美施贵宝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1,844万美元,公司持有其30%股权,截至目前中美施贵宝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0034F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2/10/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3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315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1,844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6.4	6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2	30%
3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4	10%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中美施贵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235.77	169,789.06
负债总额	46,486.81	98,751.99
净资产	79,748.96	71,037.07
营业收入	109,629.16	179,522.46
净利润	8,711.89	24,7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60.53	24,765.2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其持有的中美施贵宝60%股权,经多轮竞标与谈判,潜在收购方于2025年6月提交确认性报价,拟以4.8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收购中美施贵宝的100%股权。其中,上海医药持有的30%股权对应价格1.44亿美元。

经综合比较并充分考虑,公司认为在市场化报价下实现股权退出更能够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以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1055为准,拟定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2,319.2万元(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中美施贵宝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此次挂牌底价系参照潜在收购方拟收购中美施贵宝100%股权的市场化报价,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高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公司认为,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美施贵宝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 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6-011号。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 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307),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按C16H15F6N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25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该药品最早由Merck Sharp & Dohme公司开发,于2012年在美国上市。2024年6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金额为人民币4,38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08公告)。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 公司实际使用了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补流期限	2025-3-13至2026-3-12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2月4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5.2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6,84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605,615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11,231股)。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82,254股
持股比例	1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0,782,254股

此外,国资公司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615	1.00%	2025/7/21-2025/7/28	31.20-34.83	2025年6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6,8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5,6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1,2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国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证券专户已开立,员工认购资金已缴纳并完成验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192人,认购份额62,790,000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尚未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0,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底,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回复表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人未明确回复。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